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2月8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钟怡泰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